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刘婷婷

2023年4月14日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文件

威文政地发〔2023〕9号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龙山路西、广州路南、柳林河东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威海市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将龙山路西、广州路南、柳林河东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威海市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请示》（威文自然资发〔2023〕1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有关规定，同意你局按新的土地使用综合条件依法供应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将位于文登区龙山路西、广州路南、柳林河东，业经威文政地字〔2022〕26号文批准收回的一宗1068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新的规划设计要求，划拨给威海市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建设疾控大楼，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特此批复。



---

抄送：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